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51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違反本案保護令裁定諭知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要求，實有不該。惟被告事後業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有雲林縣衛生局民國113年11月11日雲衛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在卷可佐（偵卷第97頁）。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明係因家中當時經濟不好，要上大夜班，因工作緣故，方難以在10個月內完成等情（偵卷第12、13、92頁、本院易字卷第34頁），可認被告並非刻意逃避法院保護令裁定所為之規制，事後也積極依照裁定之要求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號
居雲林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對程○辰(更名為程○暘，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39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程○辰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甲○○應於保護令核發之日起10個月內完成親職教育輔導12小時，並依日後指定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輔導之安排，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臺中市政府依上開保護令內容，於112年9月24日、同年10月8、22日、同年11月5、19日及同年12月3日、113年3月17、31日、同年4月14、28日、同年5月12、26日，通知甲○○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處遇課程，甲○○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於113年6月3日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12小時，致未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上開保護令之內容。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3日中市衛心字第0000000000號函、雲林縣衛生局112年8月21日雲衛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11日府社工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案保護令、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13日府授衛心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6日府授衛心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24日中市衛心字第0

000000000號函、雲林縣衛生局113年11月11日雲衛企字第00
000000000號函、送達證書、113年親職教育輔導簽到表、聯
繫紀錄、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在卷可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被告犯嫌
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
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穎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